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堤、张从戩

2021年11月1日